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201M地块华中智谷项目二期A1
办公楼7-8层1、2、3、4、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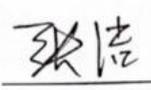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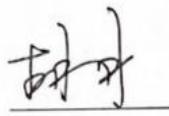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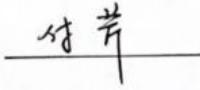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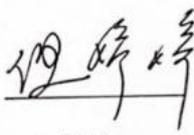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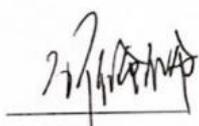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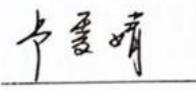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军 胡宝荣 张洁 齐振东 黄露

全体监事签名：

  
胡丹 付芹 但婷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佩佩 卢雯婧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2
四、 有关声明	13
五、 备查文件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腾飞人才	指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腾飞人才
证券代码	872522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6 人力资源服务 L7269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主营业务	人力资源招聘、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事代理、猎头等人力资源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1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0,515,000
发行价格（元）	4.00
募集资金（元）	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增资的股份发行无优先购买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张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0,000	200,000	现金
2	杨勤玲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00,000	1,200,000	现金
3	胡宝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100,000	现金
4	张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200,000	现金
5	齐振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200,000	现金
6	黄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100,000	现金
合计	-	-	-	-	500,000	2,000,000	-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象为张军、杨勤玲、胡宝荣、张洁、齐振东、黄露。张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杨勤玲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宝荣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张洁为公司董事；齐振东为公司董事、股东；黄露为公司董事。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公司在册股东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定向发行特定对象范围。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所发行股票由发行对象单独、完全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军	50,000.00	50,000.00	37,500.00	12,500.00
2	杨勤玲	300,000.00	300,000.00	0	300,000.00
3	胡宝荣	25,000.00	25,000.00	18,750.00	6,250.00
4	张洁	50,000.00	50,000.00	37,500.00	12,500.00
5	齐振东	50,000.00	50,000.00	37,500.00	12,500.00
6	黄露	25,000.00	25,000.00	18,750.00	6,25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	350,000.0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 限售期

本次股票的限售期为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满后，由公司为认购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认购对象根据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解除限售安排

股票限售期具体安排：

自认购对象获授完成登记之日起首个交易日起至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注：解除自愿限售后，若认购对象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则需继续遵守法定限售的要求。

上述认购对象中张军、胡宝荣、张洁、齐振东、黄露为公司董事，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故其认购 75% 的股票为法定限售，25% 的股票根据签订的认购协议自愿限售，其他认购对象依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所持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年。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

账户账号：1279 0210 4310 905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湾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证监会豁免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参与本次发行的6名认购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和外资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军	24,489,439	81.5907%	19,189,590
2	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000	13.3333%	2,668,000
3	杨勤玲	1,458,596	4.8596%	978,269

4	齐振东	53,360	0.1778%	53,360
5	李祥华	2,967	0.0099%	0
6	王鹏辉	2,000	0.0067%	0
7	孟令川	568	0.0019%	0
8	赵艳萍	135	0.0004%	0
9	刘明琪	134	0.0004%	0
10	曹培智	134	0.0004%	0
合计		30,009,333	99.9811%	22,889,21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军	24,539,439	80.4179%	19,239,590
2	武汉鑫誉汇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000	13.1149%	2,668,000
3	杨勤玲	1,758,596	5.7631%	1,278,269
4	齐振东	103,360	0.3387%	103,360
5	张洁	50,000	0.1639%	50,000
6	胡宝荣	25,000	0.0819%	25,000
7	黄露	25,000	0.0819%	25,000
8	李祥华	2,967	0.0097%	0
9	王鹏辉	2,000	0.0066%	0
10	孟令川	568	0.0019%	0
合计		30,508,930	99.9801%	23,389,219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14,176	23.70%	7,114,176	23.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1,605	0.04%	11,605	0.04%
	合计	7,125,781	23.74%	7,125,781	23.3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835,859	76.08%	23,185,859	75.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150,000	0.49%
	3、核心员工	53,360	0.18%	53,360	0.17%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2,889,219	76.26%	23,389,219	76.65%
总股本		30,015,000	100%	30,515,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7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54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2,000,000.00元，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获得提高，资产结构更稳健，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完善，综合竞争力得到增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工资，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股票定向发行而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军	董事长	24,489,439	81.5907%	24,539,439	80.4308%
2	胡宝荣	董事	0	0%	25,000	0.0819%
3	张洁	董事	0	0%	50,000	0.1639%
4	齐振东	董事、核心员工	53,360	0.1778%	103,360	0.3387%
5	黄露	董事	0	0%	25,000	0.0819%
合计			24,542,799	81.7685%	24,742,799	81.0972%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6	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2.40	2.36
资产负债率	61.50%	61.35%	6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2%	27.75%	27.75%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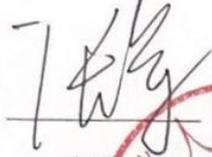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1、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0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8）。
- 2、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进展情况及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7）。该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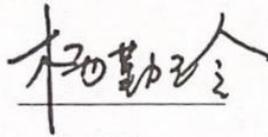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8月9日



张军



杨勤玲

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8月9日

五、备查文件

- 1、《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湖北腾飞人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 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8、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